



22174 - 关于在礼拜中闭合双眼的教法规定。

السؤال

关于在礼拜中闭合双眼，教法有何规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。

学者们一致认为，在礼拜中无故地闭合双眼是受憎恶的。《牢杜·目尔拜阿》一书的作者明文指出它是受憎恶的，是犹太人的行径。（《牢杜·目尔拜阿》1/95），另有《指路灯塔》和《卡菲》的作者说，它是睡眠的征兆。（《指路灯塔》1/66，《卡菲》1/285），《伊格纳尔》的作者指出，它是受憎恶的，只除了一些特殊情况的需要，如不愿看到他的女仆或妻子或其他无干系的妇女暴露羞体。

（《伊格纳尔》1/127，《姆阿尼》2/30），《姆阿尼》的作者也持同样的看法。

《众王的珍品》的作者指出它是受憎的，而并没有提及特殊情况的例外。（《众王的珍品》1/84），卡萨尼说：它是受憎的，因为这样做违反了圣行，而依照圣行，双眼应注视叩头处，再有，在宗教功修中，每一个肢体都有它的任务，双眼也不例外。（《技艺之奇妙》1/503）。

《成功的阶梯》的作者认为，如果为了某种利益的话，可以例外，不被列为受憎的事项。他说：有的时候，闭上双眼可能要强过观看。（《成功的阶梯》1/343）

伊玛目伊祖·本·阿卜杜萨拉姆在他的教法判例中，认为因故而合闭双眼是允许的，如果这样做，对于礼拜者来说更能达到敬畏。伊本盖伊目在《后世之粮秣》中指出：对于礼拜者来说，如果睁开双眼更能达到敬畏的话，那末，最好睁开眼。如果闭上双眼更能使他增加敬畏，以避免一些装饰物等对他的礼拜的干扰，那末，闭上双眼绝对不是受憎的事情，而且认为在此时这种做法是受喜的观点，更加接近于教法的根本原则。（《后世之粮秣》1/283）